

信息披露

关于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为2024年9月23日,并于2024年9月24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份额020347/C类份额020348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规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4年9月23日收盘,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清算最后一个工作日为2024年9月23日,自2024年9月24日(最后交易日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已于2024年9月19日起(含当日)停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办理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接收。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应纳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各基金份额持有人各自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财产清算后全部资产的比例进行分配,并在各类基金份额可分配的剩余财产范围内按各基金份额类别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期限。

四、特别提示
1.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jlgw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24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	00088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1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银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景顺长城景泰宝利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9月23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截止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本基金共进行过三次分红	
截止基准日的其他相关信息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办法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967,137.47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71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4年9月26日
除息日:2024年9月26日(场内)
红利发放日:2024年9月26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到账日期:2024年9月26日
支付到账日期:2024年9月26日
支付到账日期:2024年9月26日
支付到账日期:2024年9月26日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4年9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4日

2.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投资者可修改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本公司将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集中申报系统申报且基金分红方式、关于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请查阅我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分红方式业务规则的公告》)。
3.如在权益登记日当日,投资者将转出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其他销售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对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风险款以除息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分红。
4.本次分红不会改变基金份额的公允价值,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收益水平。
5.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1元初始面值,1元初始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6.咨询办法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jlgwmc.com。
(2)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
(3)办理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咨询。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万得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4年9月24日起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万得基金的规定为准。现将相关公告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及基金业务办理情况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期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兼容销售机构申购赎回业务
001422	景顺长城双策略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23	景顺长城双策略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通	开通	是
001427	景顺长城双策略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002688	景顺长城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开通	未开通	不适用

注:本公司新增委托万得基金销售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上述仅就基金本身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是否兼容于可赎回状态,转本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1500号8层M座
法定代表人:简阿勇
联系人:余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三、相关业务说明
1.上述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正常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注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换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照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转换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销售机构将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6-82376688
网址:www.jlgwmc.com
2.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不同。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有效的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690,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2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现将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具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基金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其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提示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99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4年9月15日,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2024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暨云南省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为保障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宇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安宇公司向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申请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并由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能投”)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担保进展情况
安宇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于2024年9月19日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09-2024-006),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向安宇公司提供了最高授信额度人民币壹仟万元,有效期至2024年9月19日至2026年9月18日止。同日,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河能投”)与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EB-KM-1-09-2024-006)。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安宇公司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云南省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81MA6MXXB080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丁景葵
注册资本:6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01月19日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昆阳镇昆明路7幢1单元101号,20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销售代理;工程管理服务;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销售;安全设备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天然气公司持有安宇公司100%的股权。
安宇公司不是失信被执人。
安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科目	2024年6月30日/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74,421.52	74,019.61
总负债	49,542.68	49,616.61
净资产	24,878.84	24,403.00
净利润	1,526.29	3,060.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6.30	-2,622.44

四、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1.被担保的主债权
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依据《综合授信协议》授信人与受信人签订的具有具体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发生的全部债权。保证范围内,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由此而产生的本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保证人均同意承担担保责任。
2.保证范围
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担保为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
本合同项下担保的担保范围:受信人在本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保证期间
《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导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法律法规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签署本保证合同,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债务分期履行的,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累计未偿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9,393.1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42.62%;公司(含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无论逾期与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起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6.潘查事项
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与红河能投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编号:CEB-KM-1-09-2024-006)。
2.云南天然气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昆明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EB-KM-1-09-2024-006)。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决议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此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4年9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濮阳县西环路中段濮耐股份A座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6.会议的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1,115,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796%。其中通过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1,115,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79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20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为31,115,5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7.0796%。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持股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0,406,602	98.3612	460,907	1.4491	59,000	0.1896	是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持股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438,202	98.1446	441,007	1.4173	136,300	0.4380	是

注:本公告表格中若比例合计项与各分项之和不一致,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作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股东以及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已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杜恩、张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4-072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6,628.72万元。(以上数据经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196.24万元,负债总额96,346.80万元,净资产44,849.44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5,029.78万元,净利润2,558.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完毕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履约,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子公司永杰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永杰铝业是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3,3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6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6,628.72万元。(以上数据经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196.24万元,负债总额96,346.80万元,净资产44,849.44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5,029.78万元,净利润2,558.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完毕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履约,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3,3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6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2024-083
证券代码:113145 证券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审计机构变更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的板、带、管、排、线材的生产、销售及加工;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97,907.06万元,负债总额60,667.83万元,净资产37,239.23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92,223.69万元,净利润6,628.72万元。(以上数据经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公司资产总额141,196.24万元,负债总额96,346.80万元,净资产44,849.44万元,2024年1-6月份营业收入5,029.78万元,净利润2,558.9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众源新材料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100%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保证人: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额度:人民币伍仟万圆整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履行完毕的应收账款的到期日或每笔贷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具体授信履约,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4.无反担保
五、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9月19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133,3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9.0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8,659.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66.24%,无逾期担保。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4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其中,同意公司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62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3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俊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53.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3,946.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62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3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俊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53.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3,946.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永杰铝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6264201163P
成立时间:2007年07月03日
公司住所:安徽省芜湖市南陵县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高俊兵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永杰铝业的生产经营需要,近日,公司与招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9,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其中,同意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361,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4,053.13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永杰铝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9,053.13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 13,946.87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众源新材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众源新材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众源新材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